




【離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貼 心 小 叮 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離婚雙方當事人須同時到場申辦，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 2. 請攜帶應備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3. 辦理離婚登記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4. 申請期限：判決離婚30日內。 <p>※本檢查表係提供一般狀況之離婚登記時，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來電本所諮詢。</p>
應 備 證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協議書(應有2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經核對人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大陸地區人民協議離婚書件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法院判決離婚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離婚者，離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格申請人：(1)雙方當事人。(2)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雙方均不申請時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 2. 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 3. 離婚登記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 4. 辦理離婚登記者，冠姓之任一方須回復本姓。 5.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6.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7.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8. 「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得於戶政司網站「網路申辦服務」線上申辦。(須具備自然人憑證)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電話：06-9272370 2. e-mail：rlx099@mchr.penghu.gov.tw 3. https://ris.penghu.gov.tw/makun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